



您的位置: [首页](#) >> [阅读文章](#)

阅读文章

Selected Articles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阅读次数: 1147

中国民法典草案国际研讨会综述

杨立新

2003年3月27日至28日,全国人大法工委和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以及云南大学在云南丽江召开了"中国民法典草案国际研讨会",全国人大法工委负责人、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负责人以及国内民法专家和日本的民法、中国法专家近60人参加会议。会议围绕着中国民法典制订中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讨。

一、关于中国民法典的体例问题

参加会议的专家学者一致认为,在21世纪刚刚开始的时候,中国就开始制订民法典,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时机。应当抓住这个时机,制订一部优秀的民法典,就要坚定不移地面向21世纪,既要借鉴,又要继承,既要体现新世纪的特点和要求,又要体现人民的需要和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

与会的学者认为,制订中国民法典,第一,应当结合自己的国情,借鉴国外的立法经验,制订出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法典。其中,最主要的是要把借鉴和我国国情结合起来,而不是严格遵循某一个国家的立法经验和立法体例。应当认真总结我国的司法实践经验和民事习惯中的精华,使之上升为法律,使中国民法典自立于世界民法之林的好法典,而不是简单的模仿或者效仿某一个国家民法典的体例和内容。第二,专家认为,在21世纪制订民法典,还应当注重解决新世纪所面临的新问题,最主要的就是民法典应当反映市场经济的新发展和新需要,为市场经济发展服务。近代民法典是以市场经济为前提的,只要中国民法典宣布是市场经济的民法典,就应当遵守市场经济的规则。在当代,作为民法典基础的市场经济的变化是剧烈的,这就是市场经济的国际性与国家主权问题的变化,出现了很多新的问题,21世纪的民法典不能轻视这个变化,以适应市场经济国际化与国家主权的基本问题。第三,制订中国民法典应当注意民法典的开放性,使它的内容和体系都具有很大程度上的开放性,能够更加从容地面对新世纪的发展和变化,而不是制订一部僵化的封闭的民法典。

二、关于人格权法的发展与完善问题

中日民法学者专家对民法典草案将人格权法独立成编,制订单独的人格权法编,给予很高的评价。认为这是在当代人权思想高度发展在民法典中的反映,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做法,是体现人的价值、人的本位和人的权利及其保护的极为必要的规定。

在近现代民法发展史上,关于人格权在民法典中的地位问题,经历了四个阶段,形成了四种立法模式:第一种是德国法的模式,就是将人格权规定在侵权行为法中;第二种是瑞士模式,将人格权规定在总则当中,突出了人格权的地位;第三种是加拿大的魁北克民法典,将人格权独立规定一章,称之为"人格尊严和部分人格权";第四种就是中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将人格权与物权、债权和知识产权相并列,独立规定。民法通则的第五章实际上是中国民法典分则的缩编,将其展开,就是民法典的分则。而人格权就是在这章中,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部分规定的,这就是中国的人格权立法模式。其意义在于突出对人格权的法律保护,作为保护基本人权的必要组成部分。将中国《民法通则》关于人格权的立法和司法经验进行总结,在民法典中制订中国独具特色的人格权制度,是极为必要的。尤其是在目前过于强调借鉴外国的人的经验的人来说,更好地发掘中国自己的民事立法经验,创制出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法典,有着更为深刻的意义。

更多▲

特聘导师

法学所导航

走进法学所

机构设置

《法学研究》

《环球法律评论》

科研项目

系列丛书

最新著作

法学图书馆

研究中心

法学系

博士后流动站

学友之家

考分查询

专题研究

五四宪法和全国人大五十周年纪念专栏

最新宪法修正案学习与思考

公法研究

电信市场竞争政策

证券投资基金法

法律与非典论坛

与会专家认为，制订民法典的人格权法编，应当特别注意在人格权立法和司法中反映出来的问题。当前，一方面存在“人格权法定主义”的错误理解，另一方面又存在“泛权利论”的问题。专家指出，人格权法不是物权法，不受物权法定主义的约束，不能认为法律没有规定的人格权就不是人格权，法律就不予以保护。人格权的体系是一个开放的体系，只要是人格权或者就是人格利益，法律都予以保护，因此，民法典规定的人格权只能是列举式的。同时，不能将人格权庸俗化和简单化，也不能滥用。只有把这两个方面的问题都解决好了，才能够更好地保护人本身的权利，适应中国的实际情况。

三、于物权法的热点问题

与会专家在讨论这个问题的时候，最主要的争论发生在对所有权类型的规定上。焦点是，民法典的物权法编在规定所有权的时候，究竟是就规定一种所有权，还是从所有权的主体上划分，规定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和个人所有权。

赞成所有权“三分法”做法的，主要理由有三点：第一，经济是第一性的，法律是第二性的，所有权应当反应所有制形式，因此应当规定三种基本的所有权。第二，按照中国现有的制度，土地都是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如果不写，用益物权中的土地使用权和经营权就没有来源。既然规定了土地的用益物权，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实际上是避免不了。第三，既然提出对私人财产加强保护，如果对三种所有权不分别加以规定，完善私人所有权的的规定就没有适当的地位加以规定，无法借助物权立法往前推进。

反对的意见认为：第一，把所有制当作所有权的基本依据，是前苏联的理论，过于考虑意识形态的问题。前苏联的所有权“三分法”，实际上就是对国家所有权加以特别保护，而对私有权要加以限制。在市场经济的今天，不能做这样的规定。第二，现实存在着的对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规定的需求，只存在于土地问题上，没有其他需要特别规定的理由，不需要单独规定这两种所有权。第三，人们提出对私有财产权的保护，针对的是对公有权保护的现状，是对私有财产权的平等保护的要求。去掉“三分法”，恰恰是解决平等保护的问题。尤其是集体所有权，事实上正处在改革当中，要对这种权利的变革给予宽松的环境，而不是在民法典中限制它。

很多专家认为，规定所有权类型的最佳方法，就是按照所有权的客体进行划分，分为不动产所有权、动产所有权，这是有意义的。

四、关于债法总则设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问题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民法草案中，只规定了合同法编，没有规定债法总则。学者则认为，在一部完整的民法典中，如果没有一个债法总则或者关于债法的一般性规定，那么，这部民法典是不完整的。在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起草的《中国民法典草案学者建议稿》中，规定了债法总则编。对此，学者专家进行了认真的讨论。

多数学者专家认为应当规定债法总则编，理由是：第一，尽管合同是引起债权的基本事实，但是法定债权并不是只有这一种，还有其他的债的种类，民法典要有关于债的基本规定。第二，从比较法的角度讲，绝大多数的民法典都有债法总则，少数没有的，不值得效仿。如果民法草案没有规定债法总则，债权的基本类型中的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就没有地方规定，有人认为可以将这两种债规定在民法总则当中，可是，民法总则并不是规定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的平台。第三，债的保全是债的内容，不是合同的单独的制度，也必须规定在债总当中，而不是像现在这样规定在《合同法》中。

五、关于侵权行为法的发展与完善问题

人大法工委审议的民法草案将侵权行为法规定为“侵权责任法”，规定在物权法、债权法、亲属法和继承法之后，作为独立一编规定。这个做法引起了中日专家的热烈讨论，会议认为，这种做法融合了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特点，独具特色，是极为有意义的尝试，是成功的做法。这样的做法有利于扩展侵权行为法的空间，对于保护民事权利、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能够发挥更大的作用，真正使其成为权利保障法、民事责任法和行为规范和指南。

专家认为，民法草案关于侵权责任法的规定，也还存在很多需要改进的地方。首先，应当在侵权责任的类型化规定方面更进一步，将在实践中出现的、在理论上明确认识的侵权行为类型，更为详细地规定在侵权责任法编中，使侵权责任法更贴近实践、更贴近现实、更贴近人民群众。人民大学的建议稿和法工委的稿子，两者之间有一个显著区别，法工委的是坚持一般侵权行为和特殊侵权行为的规定，人民大学的稿子是将侵权行为全面的类型化，目的是方便司法适用，便于裁判，便于群众自行解决纠纷。后一种方式淡化了一般侵权行为的适用价值，依据技术性规则，推理过程省略了，因而方便裁判。建议立法机关按照这样的方式规定侵权责任法编。其次，侵权责任法也应当规定侵权行为的一般规定，使侵权责任法编的规定具有开放性的特点和与时俱进的功能，以应对侵权行为法发展和变化。再次，侵权责任法具有强烈的操作性，必须尽量详细、具体，便于法官操作和群众自己解决纠纷。

关于侵权责任的公平责任问题，过去一般认为是侵权行为法的一个归责原则，对此中日学者展开了讨论。多数人认为，公平责任并不是一个归责原则，而仅仅是一个调整无过错的行为造成对方损害的利益平衡和损失分担的问题，民法草案现在的处理方法是正确的，应当肯定。

相关文章：

[论网络虚拟财产的物权属性及其基本规则](#)
[论安乐死合法化的民法基础](#)
[怎样写法学论文](#)
[适用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疑难问题及对策](#)
[法学院学生怎样写作毕业论文](#)
[民法草案人格权法编评述](#)
[中国侵权行为法理论体系的重新构造](#)
[民法该如何保护“相关隐私”](#)
[物权法的基本内容和在制订中争论的主要问题](#)
[论美国医疗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及其借鉴意义——以1975年加利福尼亚州医疗损害赔偿改革法为核心](#)
[民事法律关系的民法方法论地位](#)
[中国民法理论研究热点问题探索与意见](#)
[侵权行为法的一般化和类型化](#)
[涉非典的十种侵权行为及其责任](#)

[返回](#)

[网站简介](#) | [招聘信息](#) | [投稿热线](#) | [意见反馈](#)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 100720

[RSS](#)
